

公告

2013年1月21日,本院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衡物资经销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衡物资经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辽宁和谐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和谐平正【2013】6号《审计报告》,以及依据大连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达信评估字(2013)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债务人没有可供清偿的财产。本院认为,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衡物资经销公司破产并终结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衡物资经销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辽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